

101. 11. -2

秀工教字第
彰化縣政府

5515
函

檔號：0136
保存年限：10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依璇
電話：04-7222151#0464
電子信箱：e63029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10319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提正 吳宗鴻

註冊組 吳宗鴻

教務主任 方偉中

1102

附件：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等(電子檔共4個)
(0319612A00_ATTCH1.xls、0319612A00_ATTCH2.DOC、
0319612A00_ATTCH3.DOC、0319612A00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屏東縣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導師證明及獎學金清冊各1份，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規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1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130727400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10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1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受理申請。
- 三、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申請學生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每頁請蓋用「私章」並交由學校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申請書及導師證明請加蓋肄業學校關防。
- (二)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獎學金清冊如附件)。獎學金清冊電子檔請先寄送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彙整，主旨請註明：「(學校名稱)101-1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電子檔檔名：「(學校名稱)獎學金清冊」。

歸檔日期

裝

訂

線



(三)就讀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逕寄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承辦人陳冠州老師憑辦(寄件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聯絡電話：08-7320415轉3617；信封上請註明「(學校名稱)101-1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

四、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者(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五、本獎學金要點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ptc.edu.tw/ptc_main/index)，歡迎前往下載參考。

正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1/11/02
08:53:29

屏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

| | | |
|------------------------|--|------------|
| 1.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 | |
| 2. 出缺席情形 | | 3. 獎懲 |
| 4. 日常生活表現 | | 5. 團體活動表現 |
| 6. 公共服務 | | 7. 校內外特殊表現 |
| 學校審查意見 | | |

- 一、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年3月27日訂定

98年4月13日修正

99年12月06日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130727400號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含特殊才藝）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高中〈職〉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不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 2、特殊才藝獎學金：指國高中學生，參加由教育部辦理或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全國性競賽，個人成績榮獲獎項前三名（體育項目由其他專案經費辦理獎勵除外），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

| 申請類別 | 申請條件 | 獎助金額 | 應備資料 |
|-------|---|---|---|
| 清寒獎學金 |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高中(職)學校肄業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條件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 (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 | (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 (三)研究所以上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 (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

| | | | |
|---|--|--|---|
| 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 |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 1 目之條件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 優秀獎學金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申請免試入學之國中在校總成績排名百分比數證明(限免試入學，無國中基測成績者。百分比數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 |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 高中：達 PR95 以上。 | PR97 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 PR95-96 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 | | 高職：達 PR80 以上。 | PR85 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成績達 PR80-84 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 | (二)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 | 高中： 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 97 以上(含)；且高中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 97 以上(含)。 | 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 97 以上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 高職： 國中在校學期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 80 以上(含)；且高職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 97 以上(含) | | | |

| | | | |
|---------|---|-----------|---|
| | (三) 前(一)、(二)項學生就學期間，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PR95 以上。 | | 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97 以上，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95-96，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 | (四) 非前(一)、(二)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 | | 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 特殊才藝獎學金 | 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高中(職)學校之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條件且前一學期各科成績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 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 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 | 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一) 申請書。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 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 (四) 榮獲全國獎項之證明文件。 (五) 學校推薦函。 |

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 〈一〉清寒獎學金及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申請期限第

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特殊才藝獎學金：請於獲獎獎狀上列日期開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一〉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二〉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除特殊才藝獎學金外，僅能擇一請領。

〈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四〉清寒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條件順序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餘依學業平均成績之先後排序審定發給。

〈五〉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十、本要點民國九十九年修正第三點規定，除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自一百學年度起生效外，其餘自函頒日生效。